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

寄發通函

茲提述(i)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EE」)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及(ii)EE日期分別為2014年2月6日及2014年2月1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建議；(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該通函，已於2014年2月20日寄發予EE股東。

EE謹訂於2014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EE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EE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